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序言

内幕交易是资本市场的“顽疾”，违背市场三公原则，侵蚀诚实守信基础，扭曲价格形成机制，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不仅扰乱资本市场秩序，还容易滋生贪污腐败行为。中国证监会坚决落实“打大、打恶、打重点”工作要求，始终保持对内幕交易的严监管态势，紧盯并购重组等内幕交易多发领域，依法查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通过**全方位监控、大数据碰撞、多渠道收集、智能化分析**等多维技术手段构建“穿透式”线索筛查体系，对内幕交易行为精准识别、严厉打击。协同公安司法机关、纪监检察机关等构建了行政处罚、刑事惩戒、监督执纪等相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化的打击追责体系。**同时，注重源头防控、标本兼治，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形成了多管齐下的内幕交易联合防控机制。**经过多方努力，内幕交易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次展陈的内幕交易违法犯罪案例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典型性。涉案主体当中既有上市公司高管、基金经理等内部人员和从业人员，也涉及部分公职人员；违规手法既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主动从事内幕交易，也有将内幕信息传递给亲戚、朋友，导致他人内幕交易；涉案金额既有利用重大重组信息买入股票获利上亿元，也有在重大利空信息公布前卖出避损数千万元，令人触目惊心！这一系列案件的严查快办，进一步彰显了监管执法部门坚决查办内幕交易，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完善腐败惩防体系的能力和决心，也期望这些“现身说法”的反面案例，为我们留下思考和警醒，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以案为鉴 警钟长鸣

MESNAC 软控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什么是内幕交易？

内幕交易

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期货或者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内幕信息

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活动中可能对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经营重大变化，重大投资行为，订立重大合同，重大债务违约，发生重大亏损，公司涉嫌犯罪，重大诉讼仲裁，股权结构变化，外部条件变化等。

内幕信息敏感期

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或终止的期间。



内幕信息知情人

指由于经营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务便利，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监管人员，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证券机构相关人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等。

什么是老鼠仓？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俗称“老鼠仓”）

指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未公开信息

是指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证券、期货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信息；证券持仓数量及变化、资金数量及变化、交易动向信息；其他可能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信息。





老鼠仓主要涉案人员类型

公募基金经理，保险资管人员，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资产管理机构技术人员，其他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MESNAC 软控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违法行为主要特点

1.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环节成为内幕交易多发易发领域。
2. 上市公司内部人内幕交易屡禁不止，外部人员刺探、打听消息实施内幕交易较为突出。
3. 内幕信息管理不到位，信息泄露、传递呈现扩散化、链条化。
4. 内幕交易手段更加隐蔽，利用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可转债、沪港通等跨市场、跨境实施内幕交易。
5. 内幕交易涉案金额呈上升态势，移送刑事追责案件增多。
6.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借内幕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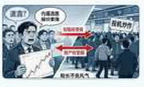
违法行为的主要危害



破坏资本市场信息公开、地位平等、方式公平和机会均等的基本原则。



违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诚信义务，丧失了基本的道德底线和职业操守，损害市场诚信基础。



侵害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财产权，助长市场听信流言、打探消息、投机炒作的不良风气。



扰乱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发现机制，弱化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作用，甚至可能影响资本市场的稳定运行。



容易异化为利益输送的重要方式，成为官商勾结、隐性腐败滋生的温床。

证监会案件查处情况

内幕交易案件查处情况 2021年至2025年

507件	492份	356件
内幕交易案件启动调查	内幕交易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向公安机关移送内幕交易案件及线索

老鼠仓案件查处情况 2021年至2025年

42件	17起	25人
“老鼠仓”案件立案调查	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移送涉嫌犯罪人员



MESNAC 软控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相关法律、立案标准和司法解释规定



一、内幕交易罪

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相关规定，从事内幕交易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立案标准及司法解释

内幕交易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并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三）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四）二年内三次以上实施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行为的；

（五）明示、暗示三人以上从事与内幕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

（六）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内幕交易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同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并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实施或者与他人共同实施内幕交易行为的；

（二）以出售或者变相出售内幕信息等方式，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相关的交易活动的；

（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四）二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内幕交易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千万元以上的；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四）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MESNAC 软控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相关法律、立案标准和司法解释规定



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相关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立案标准及司法解释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二年内三次以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

（三）明示、暗示三人以上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百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同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并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以出售或者变相出售未公开信息等方式，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

（二）因证券、期货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三）二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千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具有上述四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MESNAC 软控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典型案件



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内幕交易

俞鹏内幕交易“国民技术”案

基本案情

2021年4月23日，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民技术）召开董事会讨论国民技术与浦项化学合作、筹划股权激励等事宜。2021年5月31日，国民技术公告与浦项化学合作、筹划股权激励等事项。公告前2个交易日该公司股价连续上涨超过30%，市场质疑公司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监管部门迅速核查发现，与国民技术独立董事俞鹏存在关联的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存在重大嫌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经查，俞鹏因参加相关董事会知悉内幕信息，并控制两个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国民技术股票，合计买入金额774.56万元。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累计获利1537万元。

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国民技术与韩国浦项化学合作、股权激励事项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俞鹏上述交易“国民技术”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1537万元，处以4610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作出后，俞鹏提起行政诉讼，被法院依法驳回。2024年9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俞鹏内幕交易犯罪作出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600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关键少数”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俞鹏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仅未能履行职责，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反而利用参与董事会决策的职务便利，费尽心机利用内幕信息为个人谋取非法利益，破坏市场公平交易，有违忠实勤勉义务，最终在花甲之年锒铛入狱。该案警示，“身份即是责任，权利对应义务”，“独立董事”要履职守信，以身作则，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证券市场良好生态。



MESNAC 软控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典型案件

并购重组相关方内幕交易

陈华升内幕交易“名臣健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上市公司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名臣健康）因业务转型需要，拟收购海南华多和杭州雷焰两家游戏公司，2020年8月10日，名臣健康发布了收购事项公告。监管部门在异常交易筛查中迅速锁定2个嫌疑证券账户，存在空置多年后突然集中大量买入名臣健康股票等异常交易情形。



调查发现，冰鸟网络董事长陈华升参与了名臣健康谋划并购动漫及游戏类项目公司事项，系内幕信息知情人。陈华升借款3000万元，在上述公告发布前，控制他人证券账户突击买入名臣健康股票，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1818万元。

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陈华升上述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1818万元，处以5454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作出后，陈华升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驳回陈华升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并购重组参与方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做优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但同时有部分并购重组参与人员无视法律禁止性规定，利用信息优势从事内幕交易谋取利益。本案中，陈华升作为名臣健康收购事项的“中间人”，全程参与内幕信息商谈过程，相比其他投资者具有明显的信息优势。陈华升在巨大利益诱惑面前，无视法律规定，采取隐蔽手段，意图攫取非法收益。监管部门精准发现并查明其违法行为，使其如意算盘落空。陈华升不仅要缴纳高额行政罚款，还将面临牢狱之灾，为其不法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MESNAC 软控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典型案件



国家公职人员内幕交易

管旭东等人内幕交易“黄山胶囊”案

基本案情

2022年，上市公司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黄山胶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春明拟转让对黄山胶囊的控股权。2022年9月29日，黄山胶囊公告控股权转让暨实控人拟变更。公告发布后两个交易日股价涨停。监管部门大数据监控发现，管旭东等多个证券账户在公告前大量买入黄山胶囊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经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徐正栋将内幕信息泄露给兴业银行上海桃浦支行行长卫炜，卫炜再将信息泄露给上海市长宁区新泾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管旭东，管旭东控制本人及其母亲、妻子账户，清仓卖出持有的其他股票、突击转让资金，集中买入黄山胶囊股票累计260万股，成交金额2103万元。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208万元。管旭东还向46人泄露内幕信息，导致其中9人因内幕交易被行政处罚，其中包括海关、台办、医院、学校等单位的多名公职人员。

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徐正栋、卫炜构成泄露内幕信息，**分别被处以50万元罚款**；管旭东利用非法获取的内幕信息交易“黄山胶囊”股票并泄露内幕信息，**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208万元，处以1042万元罚款**，对其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处以500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其他涉案人员因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被没收违法所得，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多次传递型内幕交易案件。管旭东身为公职人员，不仅自己内幕交易，还将非法获取的内幕信息通过多种途径向他人广泛传播，导致多名公职人员内幕交易，其中，上海市海关系统就有4名干部被行政处罚。管旭东、卫炜等公职人员把内幕信息作为相互之间联络感情、拉拢关系、利益交换的纽带和投资，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三公”原则毫无敬畏之心，违法情节和性质极为恶劣，监管部门对其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行为从重处罚，并将违法违纪情况通报相关党委组织部门，以儆效尤。

MESNAC 软控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典型案件



内幕交易“窝案”

—— 丁东湖等人内幕交易“荣盛石化”案 ——

基本案情

2022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荣盛石化)计划与外方投资者开展战略合作。2023年3月27日，荣盛石化公告其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荣盛控股)拟将所持荣盛石化10%的股份转让给外方投资者，同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签署包括原油采购协议、原料供应框架协议、化学品框架协议等一揽子协议。公告前荣盛石化股价逆势大幅上涨，监管部门迅速核查发现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关联的多个证券账户交易行为存在异常，并启动调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07号

经查，上述重大事项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荣盛控股资金部经理周文丽、总裁办副主任吴妙琴和子公司荣盛能源副总经理全卫军合计买入“荣盛石化”股票878万元，获利193万元，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王仙鹏、丁东湖和叶余（丁东湖配偶）合计买入该股2921万元，获利623万元。

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周文丽等6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荣盛石化”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周文丽等人的违法所得，处以共计2570万元罚款，并依法将周文丽等6人移送公安机关。**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内幕交易“窝案”，上市公司积极吸引外资推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回馈广大股东，而少数上市公司内部人员却损公肥私，明目张胆大搞内幕交易。有的见利忘义，自己借机买入股票，有的跑风漏气，向亲戚朋友透露信息，谋取不义之财，不仅侵害了广大股东的利益，还削弱了合作伙伴对公司的信任基础，真是“一粒老鼠屎，坏了一锅粥”。

MESNAC 软控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典型案件



“同学圈”内幕交易

马明海内幕交易“新开普”案

基本案情

2018年起，为拓展支付业务，蚂蚁金服拟与上市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开普）开展资本合作，并最终签署了相关协议。2019年1月，新开普发布涉及股份转让等的一系列公告。公告发布后首日，新开普股价开盘涨停。交易所在筛查异常交易行为时发现，马明海证券账户存在内幕交易嫌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监管局

马明海、李晖内幕交易新开普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马明海与新开普时任董事长杨某国系EMBA同学，二人相识多年，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多次联络、会面。期间，马明海与李某共同交易新开普股票，累计买入1127万股，买入成交金额6442万元，获利2159万元。

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马明海与李某共同交易新开普股票时间，与其同内幕知情人联络接触时间及内幕信息发展变化过程高度吻合，存在买入该股金额明显放大，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买入该股等异常情形，且无合理理由和正当解释，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二人违法所得2159万元，处以4318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作出后，马明海等人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驳回马明海等人诉讼请求。2023年4月24日，杨某国因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刑事拘留。2024年10月29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马明海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660万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660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借助“同学圈”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实施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近年来，因为在“朋友圈”“老乡圈”“校友圈”中传递内幕信息引发的内幕交易案件屡见不鲜。朋友、老乡、同学之间应当相互提醒、相互帮衬，守规矩行正道，切不可动邪念走歪路。马明海的不法行为，不仅自己身陷囹圄，而且“坑”了老同学一把，得不偿失、追悔莫及。



MESNAC 软控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典型案件

关系密切人内幕交易

张永纪内幕交易“美诺华”案

基本案情

2019年，上市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诺华）董事长姚某前往美国参加跨国公司默沙东全球供应商和合作伙伴遴选的启动会，双方高层达成初步合作意向。2021年4月21日，双方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4月23日，美诺华发布了订立上述重要合同的公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美诺华股价涨停，市场质疑有人提前埋伏、内幕交易。监管部门初步筛查发现，与美诺华董事长姚某存在关联的张永纪证券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并启动调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号（张永纪）

经查，姚某全程主导参与上述与默沙东合作事项，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姚某前妻张永纪与姚某保持密切关系。上述公告发布前，张永纪从姚某处获得资金2500万元，并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集中买入美诺华股票40余万股，成交金额1221万元。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1101万元。

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张永纪作为姚某的关系密切人，其证券账户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1101万元，处以2202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作出后，张永纪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高管关系密切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张永纪作为姚某前妻，自以为从法律形式上不属上市公司高管亲属，未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重点监管对象，所以心存侥幸，利用非法获取的内幕信息并从事内幕交易。尽管张永纪采取多种手段规避监管，终究也未能逃过调查人员的“火眼金睛”。该案的查处警示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要切实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时刻提醒自己和身边人远离内幕交易。

MESNAC 软控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典型案件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

陈某涛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基本案情

监管部门核查发现“韩某”等多个证券账户与某私募基金产品账户存在趋同交易，并启动调查。



经查，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2日，某证券公司原副总裁陈某涛利用职务便利，获取包括某私募基金产品在内的多个该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交易股票名称、交易时点、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未公开信息，控制“韩某”等8个证券账户,进行趋同交易,趋同买入股票585只,趋同买入金额8.59亿元,趋同交易盈利1875万元。

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陈某涛作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交易金额及非法所得较大，违规买卖证券持续时间较长，行为性质恶劣、危害后果严重，**决定对陈某涛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875万元，处以3750万元罚款，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同时，对其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证券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640万元，并处以5280万元的罚款。**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证券公司高管人员从事“老鼠仓”的典型案件。陈某涛自1992开始进入证券公司工作，从资本市场的拓荒者，一步一步成长为知名券商的高管，本可以功成身退，安度晚年，却不想落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让人不胜唏嘘。陈某涛在陈述申辩时表示自己曾为金融行业作出贡献，恳请从轻处罚。然而，曾经的“功劳簿”并不能成为他置身法外的“挡箭牌”，最终必须面对法律制裁。希望广大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能够以此为鉴，守住初心，慎终如始。

MESNAC 软控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



结语

一个个生动鲜活的案例，一次次振聋发聩的警醒，深刻揭示了内幕交易的严重危害与惨痛代价，既是对意图违法者的强大震慑，更是对市场参与者的郑重告诫和期望，监管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容挑战，自觉远离和抵制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共同呵护好资本市场的一方净土蓝天。

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严监严管，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强化科技赋能监管，加强执法司法协作，持续重拳惩治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MESNAC 软控